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3〕23号

当事人：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60333J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330-12），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值为566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值排放限值90mg/L的5.29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环境检测报告及移交记录表等，你单位提供的管网图、环评文件（节选）、环评批复、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9日

